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4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成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1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成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成福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15 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
16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
19 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
20 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1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
22 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3 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4 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
25 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6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7 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
28 文。

2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
30 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
31 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4月26日）

前所為，就上開各案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宣告刑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其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在卷可證，則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收受後表示無意見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7頁），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部分，依聲請範圍，尚無其他宣告相同種類刑罰得併予定其執行刑，應逕予執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淨雲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

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445號				陳成福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9月	113年2月29日	本院 113 年度原交	113年4月 26日	均同左	113年4月 26日

				易字第27號			
2	洗錢防治法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	112年5月5日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	113年4月17日	均同左	113年5月15日
3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11月17日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	113年4月17日	均同左	113年5月15日
備註	無。						